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6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或"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香港"或"要约人"）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要约人将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臻达发展"）继续持有（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联合投资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恒健"）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海控股"）向本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佛山"）增资，并通过瀚蓝佛山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约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继续持有。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4.90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2,439,541,169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要约人已同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协议安排计划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联合投资人简介

（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广东恒健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拥有全资及控股企业30多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589.26亿元、净资产2,107.3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13亿元、净利润103.22亿元，业绩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

（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资产规模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14.46亿元、净资产197.7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95亿元、净利润18.67亿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计划股东。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8
公司类别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2,439,541,169股（每股0.01港元）
注册号	F0020516
董事	李咏怡、黎健文、黎俊东、裘国桢、冯骏、陈锦坤、沙振权、钟国南、李颖华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8楼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24楼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	1381.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其营运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以及综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务

（二）主要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大股东臻达发展由境外信托公司控制，全权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及李咏怡女士的个人信托（其受益人为李咏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咏怡为代表的家族成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臻达发展1	1,335,615,837	54.75%
2	宏扬控股有限公司	475,251,000	19.48%
3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38,305,678	5.67%
4	黎健文2	10,000,000	0.41%
5	李咏怡、黎俊东3	1,376,000	0.06%
6	其他股东	478,992,654	19.63%
	合计	2,439,541,169	100.00%

注1：由李咏怡女士（作为创办人）与黎健文共同设立的Harvest VISTA Trust间接持有臻达发展全部权益。

注2：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系黎健文配偶所持股份。

注3：李咏怡女士及黎俊东先生均为标的公司董事，二人为配偶关系。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1,376,000股由李咏怡持有。在雇定黎俊东先生是否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主要股东"的定义时，黎俊东先生须合计李咏怡女士的权益。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报告期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千港元）	27,075,156	25,820,181
负债总计（千港元）	17,406,479	16,81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千港元）	9,298,523	8,703,034
收入（千港元）	4,980,160	8,246,645
期内利润（千港元）	1,020,527	1,35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千港元）	1,001,264	1,33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港元）	1,078,493	-248,17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12	0.549
资产负债率	64.3%	65.1%
毛利率	41.8%	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粤丰环保披露的2022年及2023年年报（经审计师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审计）。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四）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预计未来将增加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表，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下列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其中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763）、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012764）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不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转换业务实际开通事项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614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615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65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66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67	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68	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62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63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800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801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82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83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24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25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1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2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637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638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2、转换费用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三、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五、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即当日15:00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垂询相关事宜。

4、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9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0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1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1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1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1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1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1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1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9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开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开源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开源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开源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7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8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9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0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1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1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1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1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9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财达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财达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财达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财达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财达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财达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财达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财达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财达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财达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8日起增加陆享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阳光人寿为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A:021790；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C:02179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8）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0）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3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